

关于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5 号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月4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本次交易为购买医疗美容资产，鉴于你公司目前并未从事相关业务，请你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与你公司目前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并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本次交易标的伊尔美港华原控股股东为伊美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美尔企业管理”），属伊美尔集团旗下资产。通过2016年5、6月的一系列股权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邹向阳，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脱离伊美尔集团的统一管理后，对标的资产的品牌知名度、管理模式、行业竞争地位、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等方面是否造成影响，进而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

理性分析。

4、预案显示，标的资产为医疗美容资产，从 2016 年开始，标的资产进行经营战略的调整，不再局限于原有注射类服务项目，将发展中心转移至手术类医美服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在战略转型前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5、针对经营战略转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已具备开展手术类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是否拥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是否具备业务开展所需场所、设备、环境等；补充披露手术类业务主要风险及你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风险应对措施等。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此外，请你公司对开展手术类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6、标的资产历史沿革显示，2016 年 5 月，自然人邹向阳增资标的资产，以及 2016 年相关方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作价均为 1 元/出资额，与本次交易价格之间差异巨大，请你公司分次详细披露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并说明邹向阳、吴珺与伊美尔企业管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及其董监高、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或者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7、标的资产财务报表显示，最近两年标的资产连续亏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原因。标的资产 2016 年开始盈利，1-5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大幅减少。请你公司详细补充披露 2016 盈利能力增强的原因以及收入增加同时营业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

8、预案业务资质证书情况显示，标的公司目前仅拥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医疗经营许可证三项许可证书，相关资质

证书仍然登记在伊美尔港华名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计资质证书变更办理完毕的时间,同时,相关业务资质证书部分已到期部分将于2017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已到期资质证书未能获得延期的原因,以及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于已到期及将要到期的资质证书,补充披露预计未来是否能够获得延期以及所需要的程序,获得是否存在重大障碍,预计获得延期的时间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标的资产“主要负债”部分披露,截止2016年5月31日,存在其他应付款2097.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款项性质、发生原因、主要交易对手方等;主要负债部分还显示,期末存在预计负债83.14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预计负债产生的时间、原因,是否涉及诉讼,如是,说明进展情况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其他同类型诉讼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现有股东或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11、鉴于本次评估增值较高,请你公司补充交易标的收益法下披露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及其取得依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增长率较高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同时,请你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增值率较高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2、预案显示，伊尔美投资实际控制人邹向阳和吴珺同时控制上海古北悦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港华美容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海古北悦丽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及上海港华美容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标的从事的业务是否相同，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你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应对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3、关于业绩补偿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协议的总体安排和思路，并说明若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极端恶化的情况下如何保证你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14、根据《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5点的要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方在本次交易涉嫌虚假记载等情况时不转让其所持有你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6日